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230535A 號
附件：花蓮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

公告事項：花蓮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(如附件)。

訂

縣長 徐榛蔚

線